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4、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

15 号) 的要求,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 企业应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同时,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 1、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